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227號

原　　告　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仁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冠霖

被　　告　洪浩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肆萬伍仟貳佰柒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八七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壹仟貳佰元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陸仟柒佰柒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零一計算之利息 ，暨違約金新臺幣壹仟貳佰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向原告Line Bank App申辦附表所示信用貸款，附表編號1之借款期間自民國112年11月22日起至119年11月22日止，編號2之借款期間自113年8月14日起至121年8月14日止，均依年金法按期攤還本息，延還本金或利息，均按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，逾期一期收取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，連續逾二期收取700元，連續逾三期收取1,200元，並以連續三期為限，另約定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嗣被告於附表編號1、2所示借款分別於115年2月22日、115年2月14日未依約還款，尚有附表積欠本金欄位所示借款迄未清償，依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2條約定，被告借款債務均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

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不否認向原告借款，希望法院依法審理等語，資以抗辯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連線商業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（一次撥付型）、貸款帳務資訊明細、利率表及還款明細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6至26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及所提證據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駁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劉瓊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附具繕本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萱

附表：

編號	時間	借貸本金	貸款帳號	積欠本金	年利率	違約金
1	112年11月22日	20萬元	000000000000	14萬6,778元	6.01%（註1）	1,200元
2	113年8月14	75萬元	0000000000	64萬5,271	6.87%	1,200

	日		00	元	（註2）	元

註1：依信用貸款約定書定6條，採定儲利率指數1.72%加計4.29%，合計6.01%。

註2：依信用貸款約定書定6條，採定儲利率指數1.72%加計5.15%，合計6.87%。